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城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在国有企业中的法律职能，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京办字〔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区司法局对区属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东城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司律师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北京市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市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北京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东城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司法局进行初审后，于10个工作日内报请北京市司法局审核。

**第九条** 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北京市司法局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由北京市司法局按规定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东城区司法局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司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招录或者选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督办等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区司法局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东城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东城辖区内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按照司法部、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东城区司法局负责解释。